

2007年11月14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王國興議員就
“發展多元化販商和市集經濟活動”
提出的議案

經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露天市集不但具有本土特色，是香港旅遊賣點之一，而且經營內容多元化和進入門檻較低，有利於鼓勵創業；因此，為了人盡其才、地盡其用、發展多元化的販商和市集經濟活動以提升本港旅遊業的吸引力，以及進一步活化街道經濟和偏遠地區新市鎮的多元經濟活動，本會促請政府：

- (一) 保留並活化現有具本土經濟、文化、人文特色的市集，並進行美化，加強管理和宣傳推廣，以提高市集的生存空間和促進其可持續發展；
- (二) 設立和開拓不同特色的新墟市，例如創意市集、有機漁農產品墟市等；
- (三) 設立街頭技藝表演專區、藝墟等，以鼓勵和推動街頭演藝文化，保留集體回憶，以及保存、發掘及培養民間演藝文化和才華；
- (四) 於合適地點設立各式天光墟和燈光夜市，為小本經營、自力更生、自食其力者提供出路；
- (五) 研究設立具特色風味飲食的街頭熟食專區；
- (六) 盡快全面檢討販商發牌和管理政策及彈性處理續牌申請，以配合增加就業、推動販商和市集經濟活動多元化的目標；及
- (七) 積極與各區區議會研究推行上述活化地區多元經濟文化的措施和辦法，從而為基層提供小本創業和就業機會。”